

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營小字第59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

被告 陳秀貞即連敏生之繼承人

連義華即連敏生之繼承人

連益豪即連敏生之繼承人

連峻德即連敏生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營小字第59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連敏生之賸餘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,227元，及自民國98年1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

01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
02 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連敏生之賸
04 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謝靜茹

10 法 官 吳彥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7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謝靜茹